

中原大學第 70 屆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學生組）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精神。
- 二、比賽日期與地點：115 年 3 月 17、18 日（星期二、三）在本校田徑場舉行。
- 三、參加資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之同學（含研究生）均可參加。
- 四、參加單位及分組：

男子組：1.人文教育學院(應華系、特教系合併)其餘各系以班為單位。

2.研究生以所為單位。

女子組：1.商學院(除資管系、財金系、國貿系)、應華系及心理系以年級為單位，其餘以系為單位。

2.資工系與電資系、電機系與智運系、應數系與物理系組為聯隊。

3.研究生歸入系報名參加，若分組是以年級為單位，該系研究生歸入四年級報名參加。

五、競賽項目：

(一)男子田賽	(二)女子田賽	(三)男子徑賽	(四)女子徑賽
(1)跳遠	(1)跳遠	(1)100 公尺	(1)100 公尺
(2)三級跳遠	(2)鉛球	(2)200 公尺	(2)200 公尺
(3)鉛球	(3)標槍	(3)400 公尺	(3)400 公尺
(4)標槍	(4)鐵餅	(4)800 公尺	(4)800 公尺
(5)鐵餅		(5)1500 公尺	(5)1500 公尺
		(6)5000 公尺	(6)5000 公尺
		(7)4x100 公尺接力	(7)4x100 公尺接力
		(8)4x400 公尺接力	(8)4x400 公尺接力

男子 4000 公尺團體接力^(註 1)：每隊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

女子 4000 公尺團體接力^(註 2)：每隊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

- 註：1.男子 4000 公尺團體接力，各班一律參加（三、四、五年級可自由參加），若班級男生人數未達 30 人，得併班報名參加，但須經競賽組確認後，才准予併班（推廣進修班以系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 2.女子 4000 公尺團體接力，資工系與電資系、電機系與智運系、應數系與物理系組為聯隊為聯隊（三、四、五年級可自由參加），其餘各系以系為單位報名參加，研究生得支援該系比賽，分組表列於報名表上，如一二年級女生總人數不足 150 人，經競賽組同意後得合併組成一隊。
- 3.團體接力比賽時，各班（系）體育幹部於比賽前 30 分鐘將同學帶至檢錄處，並填寫名單及收集學生證，由裁判查證，其他非比賽人員應離場，以維持秩序。
- 4.未完賽之班級（預、決賽皆同），出賽人員之運動參與及學習精神分數 20%以零分計算。

六、報名人數規定：

- (一)每單位報名參賽之運動員，男子組每項以二人為限，每人最多僅能參加單項及接力項目各一項（不包含大隊接力），女子組每項至多可參加三人，每人最多僅能參加單項一項及接力一項（不包含大隊接力）。
- (二)上述各競賽項目，若報名人數未達 3 人(隊)時，則取消該項競賽，若報名人數在 3 人(隊)以上 16 人(隊)以下時則採計時決賽，倘報名人數 17 人(隊)以上時，則按比賽規則進行。

七、錦標：

- (一)男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取前 8 名^(註 1)。
- (二)女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取前 8 名^(註 1)。
- (三)精神總錦標（以系為單位）^(註 2)取前八名。
- (四)男子田徑總錦標^(註 2)。

(五)女子田徑總錦標^(註2)。

(四~五項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

註：1.男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 1-8、女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 1-8 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2.男子田徑總錦標、女子田徑總錦標、精神總錦標以系為單位計算名次。

八、比賽細則：

(一)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二)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與賽權和成績。

(三)各項之運動員，均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無學生證者以棄權論。若有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按獎懲條例處罰。

(四)各項賽程預、決賽的編排由大會競賽組編排。

(五)男、女田徑 4000 公尺大隊接力比賽規則：

1.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運動員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得因此做為而減少應跑的距離；且不可妨礙其他跑道運動員，因此掉棒並不完全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所有的接力賽跑，必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接力棒。接力棒的傳接是以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的手中始認為完成。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或四肢的位置。(違反上述規定者，將喪失比賽資格)

2.在接力比賽中，當進行不分道時，接棒選手在同隊傳棒隊員即將到達時，可站在較為靠內圈的位置，以不發生衝撞、阻擋妨礙其他選手的行進為原則。

3.選手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任何選手在完成交棒之後，若以跑離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害他隊隊員時，將造成本隊被取消比賽資格的後果。

4.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來協助選手者，應取消資格。

(六)男、女田徑 4000 公尺大隊接力依全校隊伍採計時取前 8 名參加決賽；另依學院分組每學院計時取名次，依成績名次列入 myfile。

(七)本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所頒布之「國際田徑最新規則」為準。

九、成績計分方式：

每單項均錄取前八名，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次，給予 9、7、6、5、4、3、2、1 分數，接力項目加倍計分。各錦標名次的判定，是以各單項所得分數累積最多之單位獲得；若積分相等時，以其得到第一名項目最多之單位獲得，若再相等則以次優名次較多者為優先順序，其餘予以此類推比較；若仍相等則以團體接力的成績給予判定。

十、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屬規則之規定，或有同等之條款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名後，以書面在比賽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裁判長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應立即將申訴案交於競賽組，競賽組通報審判委員開會裁決，並以該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一、懲罰：

(一)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冒名頂替、不服判決態度惡劣)者，經查證屬實後，得以取消比賽資格，並追索個人獎品、獎狀，該學期體育之運動道德及學習精神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送學校議處。

(二)團體接力(預賽、決賽)中無故棄權者，由大會檢錄組彙整送交各單位所屬教師，依規定加以處分。

十二、報名辦法：

各單位應於 115 年 3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網至本校 itouch>體育室>運動會系統報名，報名資料將以系統紀錄為準。

十三、獎勵：

- (一) 參加個人比賽之單位運動員取前八名，成績優異前三名者，由學校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乙張。
- (二) 優良教練獎:為獎勵各系教師在系所推展體育運動，促進良好的運動習慣所做之努力與貢獻，特設優良教練獎，甄選方式為:實際指導訓練男女組大隊接力前三名之教師，由大會頒發獎狀，其名單在男女組大隊接力決賽檢錄時，各隊必須提出隊員名單與教練名單至競賽組，以此名單上之教練為最終給獎對象。

十四、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修訂並公佈實施之。

PS:

1. 秩序冊將於比賽前一週公佈於 itouch 體育室網頁，請同學自行下載列印，並請該班負責同學到體育活動組領取比賽號碼布;若對秩序冊上名單有疑問，請洽競賽組許富菁老師(分機 1647)。
- 2.報名參加 5000 公尺之選手，應於比賽前一週的星期三(3月11日)上午 10:00~12:00 一律參加資格賽(3000 公尺須於 15 分鐘內完賽，方可進入決賽)，請參加的同學注意體育室公佈欄的公告及學校 itouch 的公告。
- 3.4000 公尺大隊接力分組名單由運動會競賽組先行排定。以同系不同組為原則，若情況特殊將以每組至多兩隊同系為限方式編排。正式分組名單將於比賽前一星期公佈於體育室公佈欄及 itouch>體育室的運動會系統。
- 4.請各體幹代表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以前依實際出賽情況修正大隊接力參賽名單。